

#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书

王玉鹏、许志奎、尹满仓、齐立新：

2022年11月25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85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厚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朴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2）苏0585破37号决定书，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管理人从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显示：

- 一、厚朴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注册成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1XYT1L1K，住所地为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6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鹏。
- 二、厚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50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认缴出资期限为2043年12月31日。其中股东王玉鹏认缴129万元，占出资比例36.86%；股东许志奎认缴105万元，占出资比例30%；股东尹满仓认缴66万元，占出资比例18.86%；股东齐立新认缴5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14.28%。管理人调取的工商档案及银行流水里未发现验资报告、出资证明等可以证明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文件，截止目前，各股东均未完成出资义务（股东尹满仓已完成认缴出资33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



务的，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现管理人通知股东王玉鹏、许志奎、尹满仓、齐立新：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履行出资义务，将出资款缴纳管理人银行账户。

管理人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苏州厚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

账号：32250199733600002992

如对管理人的上述调查结论及通知内容持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并附相关合法、有效的证据，以便管理人进一步调查核实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厚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3月30日



附：（2022）苏 0585 破申 43 号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苏 0585 破 37 号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苏州市昆山市同丰东路 1019 号尚东大厦 906 室

电话：0512-36880872

